

# 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2023年创收技改工程（自筹零购项目）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0722-247FE019NMB）

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创收技改工程（自筹零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47FE019NMB）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一标段	工频电磁辐射仪、 X射线数字成像系 统、小型恒磁无线 式磁轭探伤仪	第一	天津星火相连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	51.8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吉林省泽源能效工 程有限公司	50.963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吉林省海瑞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52.51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三
四标段	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气测试仪	第一	中电华普(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35.92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苏州赛络格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33.6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32.6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三
五标段	便携式激光氨气 分析仪	第一	内蒙古益盟科技有 限公司	57.8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中电华普(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57.6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六标段	超高压线路参数测试仪、相位伏安表	第一	吉林省泽源能效工程有限公司	107.011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9.6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山东山开电力有限公司	80.8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七标段	多功能微磁无损检测仪	第一	内蒙古硕佰科技有限公司	95.2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1.6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北京铭诚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90.8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二标段	发电机介损测试仪、发电机转子匝间短路 RSO 分析仪	流标						
三标段	移动式在线化学仪表检验装置	流标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一标段	工频电磁辐射仪、X射线数字成像系统、小型恒磁无线式磁轭探伤仪	丹东奥龙射线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不符
2	二标段	发电机介损测试仪、发电机转子匝间短路 RSO 分析仪	吉林省泽源能效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吉林省海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三标段	移动式在线化学仪表检验装置	济南世纪嘉蓝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北京边华电化学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五标段	便携式激光氨气分析仪	苏州赛络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dnmd12023@163.com(邮箱接收异议时间: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异议受理电话: 0471-3331955 (电话受理异议时间: 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4月17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陈鹏德